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1 內 調 0001	<p>◆獲致財務增益績效 經臺北市政府執行稽查有違反商業、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環保及警政等法規規定所裁處之罰鍰。</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一、臺北市政府各權管單位依商業、都計、建管、消防、衛生環保及警政等法規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針對萬華區 172 家阿公店及 172 家以外類似場所(包含飲酒店業、餐館業、飲料店業、養生會館及棋牌社等)主動執行稽查計 5,294 家次，經查獲有違反各管法規並依法裁處罰鍰共 84 家次，裁罰金額合計 945 萬 9 千元，其中並有 6 家業者施予斷水斷電。二、臺北市商業處為輔導營業人辦理商業登記，業經函請財政部同意該部臺北國稅局按季提供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營業人資料，俾該處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輔導或裁處業者。經統計 111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復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業者有 176 家，其中商業處輔導辦妥商業登記共 111 家，另未辦妥登記依法裁處罰鍰 10 家，裁罰金額合計 10 萬元。三、臺北市政府為避免業者以變更負責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方式規避斷水斷電處分，已建立各單位橫向控管機制，自 111 年 3 月起，都市發展局每月將警察局函送之管制表清冊彙整至裁罰系統近 2 年列管正俗案件後，函請地政局清查建築物所有權人是否異動，如有變更，則對新所有權人重發行政處分函，避免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變更方式規避斷水斷電處分。經統計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所有權人異動案件共 11 件，均已對新所有權人重發行政處分函，並於函文中載明「不同階段不因登記負責人或使用人變更商業登記，而免除連續處罰之責任。」倘日後警察局各分局於 2 年列管期間內在同址查獲第 2 次違規性交易並移送都市發展局，該局即依第二階段規定裁處建築物使用人或所有權人罰鍰及斷水斷電處分。</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2.04.25 第 6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填表人員簽章：

單位主管人員：